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：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专用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石发气量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萘结晶点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轻质石油产品酸度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凯氏定氮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远红外恒温干燥箱、风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消化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真空干燥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

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二辊链塑机、表面测温仪、“鱼眼”检测箱（鱼眼仪），属于工业；  
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蒸气浴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自动蒸馏测定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冷原子测汞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

